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监事会主席岑子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6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五年（2024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

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